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芙蓉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04 代 理 人 陳冠翰

05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 理 人 喬湘秦

1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0 代 理 人 柯易賢

21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王昶秝

27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邱寶彧

3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31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王芙蓉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所謂「別有規定」即同法
07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亦即在消債條例
08 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
09 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
10 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
11 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12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主張其
13 年紀71餘歲，患有糖尿病，腳有舊疾，無工作，每月僅領取
14 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4,713元、兩位子女給付之扶養費
15 約9,000元至11,000元不等，以及國稅局退稅，每月收入共
16 計15,000元，無聲請社會補助，認聲請人顯無能力清償債
17 務，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112年10月16日
18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
19 執消債清字第71號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名下財產如附表所
20 示，其中編號1所示汽車已逾資產使用年限，而無處分實
21 益；編號2所示汽車1輛，債務人自行陳報估價約20,000元，
22 並提出等值金額到院；編號3所示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
23 醫療團體健康保險保單，債務人非要保人而無處分實益，而
24 以裁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製作分配表，將
25 款項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13年8月2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
26 序，並於113年9月10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7 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
28 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9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30 於113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到
31 場、各債權人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如下：

01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沒有固定收入，每月只領取老
02 年年金跟子女給的生活費總計15,000元，生活費大約16,900
03 元，並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04 (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請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08 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09 (三)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債務人陳報其每月收
10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入不敷出，惟若無隱匿財產，其每月所
11 得顯不足以支應長期之生活開銷，倘債務人無法提出生活費
12 來源，又於財產及收支說明書有不實記載，則有消債條例第
13 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4 (四)王矽秣：對於債務人應否免責沒有意見等語。

15 (五)其餘債權人則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8 聲請人現年73歲，患有糖尿病，腳有舊疾，無工作，每月僅
19 領取老年年金及子女給付之扶養費共計15,000元等情，業據
20 其提出身分證、健保卡、戶籍謄本、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
21 務組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收入切結書、109年度至110
2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南司消債調
23 卷第21、43頁，消債清卷第147至153頁）。是以，聲請人自
24 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2年10月16日後迄今，每月係由
25 老年年金及子女給付之扶養費共計15,000元支應生活。又聲
26 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6,900元，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
27 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
28 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認定每人每月最低生
29 活費，則聲請人上揭必要支出費用16,900元，顯低於上開規
30 定，應堪採認。則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
31 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01 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3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4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5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6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07 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08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09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1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12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13 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林耿慧

21

| 附表 | | |
|----|-------------------------------------------------------------|--------------------------|
| 編號 | 清算財團財產 | 處分方法 |
| 1 | 牌照號碼：TP-4055，廠牌：羽田標緻、出廠年份：西元1983年、排氣量：1472CC之汽車1輛 | 無處分實益，發還債務人 |
| 2 | 牌照號碼：BAX-7565，廠牌：Mercedes-Benz、出廠年份：西元2014年、排氣量：1991CC之汽車1輛 | 債務人提出等值金額20,000元，由本院逕予分配 |

(續上頁)

01

| | | |
|---|--------------------------------|-------|
| 3 | 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保單（債務人非要保人） | 無處分實益 |
|---|--------------------------------|-------|